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補充公告

提供財務資助 — 進一步延長有關出售彭州學校 51% 股權的付款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10日及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餘下投資資金的補充資料。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9月8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成都銘賢及弘德光華同意創辦彭州學校，該校於2018年9月開學。

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終止合作協議及退回總投資資金的條款。擔保人已同意向成都銘賢提供共同及各別責任保證，以擔保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由弘德

光華及彭州學校有義務向成都銘賢履行彼等各自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為期最多兩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9月6日的公告及該通函。

於2022年5月20日，成都銘賢、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延長總投資資金付款期，原因為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因意外延遲取得銀行及其他融資，並將擔保期從兩年延長至三年。同日，弘德光華的股東立橋以成都銘賢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函，據此，立橋同意為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提供擔保，由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有義務就補充協議向成都銘賢履行彼等各自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為期最多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

於2022年8月19日，出售事項完成，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1年8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起，彭州學校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於2024年1月31日，成都銘賢、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進一步延長餘下投資資金付款期(「新條款」)，原因為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受中國收緊對銀行的控制影響而未能取得銀行融資結付總投資資金，實屬無心之失。有關新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釐定新條款的基準

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已向多間銀行尋求融資機會，亦已提供銀行要求的文件及與銀行詳細討論貸款安排，然而，由於中國收緊對企業取得銀行融資的控制，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未能成功取得銀行貸款以結付總投資資金。此外，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亦已尋求其他融資機會及與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討論。然而，金融機構與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概無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集團知悉，中國銀行仍然收緊對融資的控制，影響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的財務計劃，而延遲付款實屬無心之失。

本集團不時評估總投資資金可收回性，認為彭州學校擁有足夠資產及有能力結付總投資資金；然而，悉數結付總投資資金可能影響彭州學校營運及擴展，可能對學生及彭州學校教學服務質素造成負面影響。經考慮(i)彭州學校發展史及業務計劃，其於2018年成立為民辦小學及中學，並於2021年擴展營運及開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ii)預期學生報名人數於2023/2024學年達約2,000人及於2024/2025學年至2028/2029學年達約2,600人；(iii)2023/2024學年至2028/2029學年，估計彭州學校每名學生每年學費、宿費及其他費用達約人民幣53,000元；(iv)2023/2024學年至2028/2029學年，估計彭州學校收益介乎人民幣105百萬元至人民幣137百萬元；(v)2023/2024學年至2028/2029學年，估計彭州學校除稅前溢利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及(vi)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取得外部融資來源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彭州學校有能力根據新條款結付餘下投資資金。董事會亦認為，新條款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保障，使本集團向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全額收回餘下投資資金。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所考慮的替代方案」一段所載替代方案，董事會認為，新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鑒於本集團向彭州學校提供投資資金用於彭州學校成立及發展，協議訂約方認為彭州學校主要負責退回投資資金。倘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未能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則作為最後方案，本集團將強制執行擔保及擔保函。

本集團亦進行各項盡職調查及採取各種行動收回總投資資金。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為收回總投資資金而進行的盡職調查及採取的行動」一段。

總投資資金及應計利息的還款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已向成都銘賢退回部分付款人民幣8,000,000元。餘下投資資金須根據新條款結付。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前，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應計違約利息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本集團與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前討論違約利息付款。本集團擬豁免違約利息及按照新條款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經考慮(i)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延遲付款實屬無心之失；(ii)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同意根據新條款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及(iii)本集團與彭州學校業務關

係良好。本集團曾為彭州學校舉辦者。本集團向彭州學校提供的投資資金用於彭州學校成立及發展。鑒於中國政策變動，本集團決定投入更多精力於發展提供職業學校教育服務等民辦非義務教育服務的學校。因此，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而彭州學校同意退回總投資資金。本集團與彭州學校維持業務關係，而作為過渡安排，本集團向彭州學校授出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未能根據新條款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則本集團可要求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全額支付終止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違約利息。就此而言，倘未能根據新條款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本集團將要求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支付終止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修補充協議項下違約利息。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事宜、悉數收回總投資資金及出售事項的裨益及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擬豁免違約利息屬商業決定，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集團為收回總投資資金而進行的盡職調查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進行下列盡職調查，確保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具備足夠資產履行義務及評估總投資資金可收回性：

- (a) 對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公司調查及訴訟調查)，注意到(i)彼等於中國擁有業務營運資產及擁有土地物業；及(ii)彼等並無牽涉重大法律訴訟及任何清盤或破產訴訟或呈請；
- (b) 審閱彭州學校過往財務資料；
- (c) 取得彭州學校校園及財產的所有權文件；
- (d) 取得彭州學校及擔保人A的固定資產登記(包括彭州學校所有財產及校園設施)；
- (e) 取得彭州學校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擴展計劃、學生人數、所收費用明細等；
- (f) 取得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所提供彭州學校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五個年度財務預測；及

- (g) 討論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獲取有關資產及彼等於中國擁有投資詳情。

董事會注意到(i)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擁有足夠資產及(ii)彭州學校所用土地及物業，其校園於2018年3月由擔保人A按代價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收購及擁有，賬面值約達人民幣35.8百萬元。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擁有足夠資產，結付總投資資金。

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0日起採取下列行動收回總投資資金：

- (a)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積極與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就付款狀況進行溝通，並不時與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會面，商討付款進展；
- (b) 本集團已獲取彭州學校業務表現及發展相關資料。於2023年，彭州學校增加2023/2024學年學生報名規模以增加收益。預期彭州學校溢利將於2023/2024學年錄得增長。彭州學校計劃於2024/2025學年進一步提升學生報名人數以提升盈利能力；
- (c) 本集團與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討論彭州學校財務及發展計劃並了解到彭州學校需要營運資金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促進業務擴展，而弘德光華將支持彭州學校營運；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取得有關債務融資計劃的資料。根據所得資料，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向多間銀行尋求融資機會及提供銀行要求的文件並已與銀行詳細討論貸款融資。本集團獲悉，此乃延遲退回餘下投資資金的其中一項主要理由。然而，由於收緊獲取銀行融資的控制，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未能成功取得銀行貸款結付總投資資金。此外，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亦已尋求其他融資機會及與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討論。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正在與金融機構就潛在融資機會進行磋商；然而，弘德光華及／或彭州學校並無簽訂協議；

- (e) 本集團密切監察彭州學校財務表現及營運。本集團獲提供彭州學校管理賬目以供參考。此外，本集團為彭州學校多個銀行賬戶的管理人。使用該等銀行賬戶任何款項須經本集團批准；
- (f) 本集團就其於終止協議項下權利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獲告知，其可針對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支付餘下投資金額；然而，預期法律訴訟最少需時6至8個月（未計及對手方可能提出的任何上訴或反申索），有關訴訟最少產生法律成本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需投放足夠精力與資源處理法律訴訟，可能影響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此外，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本集團決定將有關事宜訴諸中國法院，亦難以取得命令以扣押彭州學校於中國的資產，原因為法院於授出有關學校資產的扣押、拍賣及其他類別命令時一般考慮公眾利益，尤其學生與家長利益，而判決不應影響日常學校教育及已報名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本集團不大可能一次性收回餘下投資金額及應計利息，但可能分期收回，最終與本集團與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協定的還款安排類近；
- (g)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舉行內部會議，審視及評估總投資資金可收回性並認為彭州學校擁有足夠資產及有能力結付總投資資金；然而，一次性全額支付總投資資金可能對彭州學校營運及擴展造成影響，可能對學生及彭州學校提供教育服務質素造成負面影響；及
- (h) 本集團管理層與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詳細深入討論還款計劃，新條款更可行亦屬最終方案。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足夠行動，保障本公司權益：

- (a) 上文所述本集團為收回總投資資金而採取的行動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
- (b) 本集團全面了解彭州學校財務表現及其結付餘下投資資金的能力；
- (c) 彭州學校業務營運及學生報名人數於整個學年維持穩定。由於學生報名人數可能僅每年逐步上升，故此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大幅改善需時較長；

- (d) 基於彭州學校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計劃，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還款計劃對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而言應屬可行。本集團注意到，中國銀行仍然收緊融資控制，影響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融資計劃，而延遲付款實屬無心之失；及
- (e) 作為過渡安排，本集團曾向彭州學校授出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任何針對彭州學校的潛在訴訟可能對本集團品牌造成負面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彭州學校已更改校名，除去「博駿」一詞。然而，任何針對彭州學校的潛在訴訟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及學生，最終可能影響彭州學校支付餘下投資資金的能力。

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不時與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就付款狀況進行溝通，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

本集團所考慮的替代方案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外，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替代方案以收回餘下投資資金：

(a) 強制執行擔保及擔保函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有效至2031年9月30日止，根據擔保函，立橋提供的擔保有效至2025年12月30日止。鑒於(i)根據彭州學校財務資料及發展計劃，其擁有足夠資產及有能力結付餘下投資資金；(ii)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提出修訂付款條款以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iii)本集團管理層與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詳細深入討論新條款可行性並認為新條款可行；(iv)擔保人及立橋磋商所需時間及成本；及(v)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尚未強制執行擔保及擔保函，倘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未能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則強制執行擔保及擔保函。誠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就其於終止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強制執行擔保及擔保函的影響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鑒於本集團向彭州學校提供投資資金用於彭州學校成立及發展，協議訂約方認為彭州學校主要負責退還投資資金。倘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未能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本集團將強制執行擔保及擔保函。

(b) 針對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法律行動

經考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如上文所詳述)及有關法律行動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及轉移本集團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更符合成本效益。

(c) 保理安排

董事會亦考慮與金融機構訂立保理安排，以折讓向金融機構銷售應收款項。鑒於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擬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保理安排。倘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進一步延遲付款，本集團將尋求機會與金融機構進行保理安排。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成都銘賢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本集團於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本集團運營自有的幼兒園及高中，並且已通過收購進軍職業教育行業。本集團亦向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包括幼兒園管理服務及補充服務等。

成都銘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和管理業務。

彭州學校

彭州學校為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校，於2018年9月開學。於本公告日期，彭州學校於中國成都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彭州學校舉辦者為弘德光華及立橋。彭州學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弘德光華

弘德光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財務諮詢及物業發展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弘德光華(i)由竇聆嘉女士擁有5%權益；(ii)由一間中國公司擁有68.47%權益，該公司(a)由周翔女士擁有97%股權及(b)由劉軍先生擁有3%權益，(iii)由一間中國公司擁有26.53%權益，該公

司(a)由龍濤先生擁有70%股權及(b)由童雲亮先生擁有30%權益。弘德光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擔保人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洪泉先生及李清華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彼等各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教育企業管理和諮詢業務。擔保人B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集團向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意外違反上市規則的理由

董事已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確認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時，本集團認為更改付款條款屬出售事項的一部分，保障本集團悉數收回餘下投資資金。與聯交所澄清後，本公司確認，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提供財務資助及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儘管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就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刊發公告，本公司尚未完全履行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董事重申，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實屬無心之失，乃由於誤解上市規則所致。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範類似不合規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人員提供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尤其有關如何識別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

- (ii) 本公司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即2024年8月31日)前提供培訓，解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匯報程序，並強調在交易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
- (iii) 董事辦公室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持續監察及注視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v) 本公司已審視及修訂本集團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現行監察程序；及
- (v)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未來任何擬進行交易或事件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